

陈良宝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2025年1月10日，陈良宝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上，陈良宝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月17日。

现场到会参会的债权人共计5家，占已申报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87,746.9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通过的表决规则进行。

现表决结果已经产生，管理人就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1) 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的表决结果。本次表决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家，债权金额共计1,087,746.94元。截至表决截止日，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4家，占已申报债权人数的比例为80%，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752,274.4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9.16%。

(2) 关于《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的表决结果。本次表决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家，债权金额共计1,087,746.94元。截至表决截止日，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4家，占已申报债权人数的比例为80%，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752,274.4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9.16%。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表决事项均未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陈良宝管理人
2025年1月19日